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 Masterwell (HK) Limited、SBCVC Fund II-Annex (HK) Limited 以及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即合计持有公司 23,277,900 股（占总股本的 23.2779%）的一致行动人股东 Masterwell (HK) Limited（以下简称“Masterwell”）、SBCVC Fund II-Annex (HK) Limited（以下简称“Fund II-Annex”）及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软库博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减持期间内，Masterwell、Fund II-Annex 以及软库博辰三家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23,277,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779%，其中，通过（A）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Masterwell、Fund II-Annex 以及软库博辰 三家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B）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Masterwell、Fund II-Annex 以及软库博辰三家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公司近日收到Masterwell、Fund II-Annex及软库博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目前，Masterwell、Fund II-Annex以及软库博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Masterwell、Fund II-Annex以及软库博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 Masterwell、Fund II-Annex 以及软库博辰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1、Masterwell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 持 均 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 (股)	减持比例 (%)
Masterwell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5	14.78	52,000	0.0520%
Masterwell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6	15.07	94,400	0.0944%
Masterwell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9	15.04	71,100	0.0711%
Masterwell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0	15.00	37,400	0.0374%
Masterwell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8	14.18	86,000	0.0860%
Masterwell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9	14.43	6,100	0.0061%
Masterwell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30	14.17	16,000	0.0160%
Masterwell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3	14.50	341,200	0.3412%
合 计				704,200	0.7042%

2、Fund II-Annex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 持 均 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 (股)	减持比例 (%)
Fund II-Annex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5	14.80	4,500	0.0045%
Fund II-Annex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6	14.98	2,900	0.0029%
Fund II-Annex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9	14.99	16,500	0.0165%
Fund II-Annex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8	14.15	56,000	0.0560%

Fund II-Annex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9	14.61	37,600	0.0376%
Fund II-Annex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3	14.49	92,300	0.0923%
合计				209,800	0.2098%

3、软库博辰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软库博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5	14.78	13,000	0.0130%
软库博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6	15.07	50,500	0.0505%
软库博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9	14.96	37,300	0.0373%
软库博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0	14.99	15,700	0.0157%
软库博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8	14.10	62,700	0.0627%
软库博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9	14.58	9,800	0.0098%
软库博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3	14.49	175,100	0.1751%
软库博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4	14.39	197,800	0.1978%
软库博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6	14.28	5,900	0.0059%
合计				567,800	0.5678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Masterwell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比 (%)	股数 (股)	占比 (%)
Masterwell	合计持有股份	11,116,100	11.1160%	10,411,900	10.4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16,100	11.1161%	10,411,900	10.4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Fund II-Annex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Fund II-Annex	合计持有股份	2,628,700	2.6287%	2,418,900	2.4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8,700	2.6287%	2,418,900	2.4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软库博辰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软库博辰	合计持有股份	9,533,100	9.5331%	8,971,200	8.9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33,100	9.5331%	8,971,200	8.97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2018 年 12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软库博辰出具《关于对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138 号）：(i)认定软库博辰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卖出普丽盛股票 5,900 股，同日又买入普丽盛股票 5,900 股，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ii)认定软库博辰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12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6 条的规定，并请软库博辰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发生上述 1 中所述短线交易的原因系软库博辰工作人员误操作，详细情况请见普丽盛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2019 年 2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软库博辰、Masterwell、Fund II-Annex 出具《关于对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Masterwell (HK) Limited、SBCVC Fund

II-Annex (HK) Limited 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13 号）：(i) 认定软库博辰、Masterwell 、Fund II-Annex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5%以上股份，股份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1 月 15 日至 12 月 6 日期间，软库博辰、Masterwell 、Fund II-Annex 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48.18 万股，占普丽盛总股本的 1.48%；(ii) 认定软库博辰、Masterwell 、Fund II-Annex 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超过普丽盛股份总数的 1%，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监管函要求软库博辰、Masterwell 、Fund II-Annex 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4、2019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软库博辰、Masterwell 、Fund II-Annex 出具《关于对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Masterwell (HK) Limited 及 SBCVC Fund II-Annex (HK) Limited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3 号）：认定软库博辰、Masterwell 、Fund II-Annex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普丽盛 5%以上股份。股份来源为普丽盛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经查，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6 日期间，软库博辰、Masterwell 、Fund II-Annex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普丽盛股份 148.18 万股，占普丽盛股份总数的 1.48%。软库博辰、Masterwell 、Fund II-Annex 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普丽盛股份的总数，超过普丽盛股份总数的 1%；(ii) 认定软库博辰、Masterwell 、Fund II-Annex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软库博辰、Masterwell 、Fund II-Annex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详细情况请见普丽盛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5、除上述 1 中所述短线交易及上述 3 中所述超比例减持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Masterwell、Fund II-Annex 以及软库博辰属于普丽盛的财务投资人股东，不属于普丽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普丽盛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普丽盛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普丽盛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7、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除上述 1 中所述短线交易及上述 3 中所述超比例减持外，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备查文件

1、Masterwell、Fund II-Annex 以及软库博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